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43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7 號
2 樓

電 話：(03)563-3125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26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其他	22 ~	2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050 號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99年4月13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對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6 日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598,752	44	\$ 612,534	49	2140 應付帳款	\$ 171,931	13	\$ 135,884	11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二))	26,476	2	15,9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7,765	2	23,24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45,988	18	211,343	1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	25,225	2	21,731	2
1178 其他應收款	192	-	144	-	2219 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附註四(十))	56,163	4	39,73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24	-	52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	-	-	53,657	4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31,254	10	63,884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07	-	15,11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18,637	1	16,428	1	2XXX 負債合計	285,991	21	289,369	2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47	-	1,598	-	股東權益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6,270	75	922,361	73	3110 普通股(附註四(八))	386,151	28	398,261	32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369,133	27	380,814	30
成本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01 土地	141,574	10	141,574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372	10	120,862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811	8	105,81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826	14	205,106	16
1531 機器設備	28,789	2	24,909	2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	-	(135,052)	(11)
1561 辦公設備	16,147	1	15,35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75,482	79	969,991	77
1631 租賃改良	10,108	1	10,108	1					
15XY 減: 累計折舊	(37,359)	(3)	(26,809)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3	-	-	-					
15XX 無形資產	265,183	19	270,949	22					
1710 商標權	2	-	22	-					
1720 專利權	648	-	2,56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675	2	21,869	2					
1780 專門技術	807	-	-	-					
17XX 其他資產	21,132	2	24,45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6	-	943	-					
1830 遞延費用	26,350	2	15,84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0,159	2	24,806	2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七))	1,363	-	-	-					
18XX 資產總額	48,888	4	41,592	3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1,473	100	\$ 1,259,360	100		\$ 1,361,473	100	\$ 1,259,36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劉紹宗

經理人: 劉紹宗

會計主管: 林孟穎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084	\$ 48,4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64	2,534
攤銷費用	5,266	5,77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55	105
提列呆帳損失	470	4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0	3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4 (2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638
贖回公司債相關費損	-	(1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907) (47,920)
其他應收款	(171)	110
存貨	(45,164) (2,8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4	6,121
其他流動資產	(1,280)	1,901
應付帳款	47,439	71,523
應付所得稅	4,290	5,904
應付費用	(3,496)	1,764
應付董監及員工紅利	10,712	11,761
其他流動負債	(1,348)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72</u>	<u>106,5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65) (4,8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6)	287
遞延費用增加	(2,830) (2,924)
無形資產增加	(2,883) (9,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64) (</u>	<u>16,557)</u>
本期現金增加	15,908	89,988
期初現金餘額	582,844	522,546
期末現金餘額	<u>\$ 598,752</u>	<u>\$ 612,5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75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024	\$ 1,466
應付房地及設備款淨變動數	(859)	3,430
本期資本化利息	-	(18)
現金支付數	<u>\$ 1,165</u>	<u>\$ 4,87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紹宗

經理人：劉紹宗

會計主管：林孟穎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民國 92 年 1 月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正式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積體電路之設計、研究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1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之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

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的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五) 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續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0 年
2. 機器設備：5 年
3. 辦公設備：2~5 年
4. 租賃改良：5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 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平均攤銷，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不得攤銷，其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現行商業會計法對無形資產認列之規定與上述方式不同，惟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係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估計之耐用年限 1 至 5 年平均攤提。

(十一) 遞延費用

購入光罩之成本予以遞延，並依其估計效益年限 2 年平均攤銷。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依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為本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則以核准日為給與日。

(十五)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適當備抵評價。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研究發展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零用金	\$ 100	\$ 110
支票存款	457	476
活期存款	147,055	105,348
定期存款	451,140	506,600
	<u>\$ 598,752</u>	<u>\$ 612,534</u>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u>\$ 26,476</u>	<u>\$ 15,910</u>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按面額 USD900 仟元購買瑞士銀行所發行之六個月期美元計價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到期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其有效利率為 1.31%。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因此項交易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855 及 \$105。

(三)應收帳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48,473	\$ 213,478
減：備抵呆帳	(2,485)	(2,135)
	<u>\$ 245,988</u>	<u>\$ 211,343</u>

(四) 存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2,124	(\$ 2,753)	\$ 29,371
在製品	50,736	(5,874)	44,862
製成品	63,148	(6,127)	57,021
合計	<u>\$ 146,008</u>	<u>(\$ 14,754)</u>	<u>\$ 131,254</u>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959	(\$ 477)	\$ 2,482
在製品	34,702	(2,249)	32,453
製成品	31,507	(2,558)	28,949
合計	<u>\$ 69,168</u>	<u>(\$ 5,284)</u>	<u>\$ 63,88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8,695	\$ 183,7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0	300
	<u>\$ 232,195</u>	<u>\$ 184,048</u>

(五)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1,574	\$ -	\$ 141,574
房屋及建築	105,811	(6,240)	99,571
機器設備	28,789	(17,447)	11,342
辦公設備	16,147	(8,602)	7,545
租賃改良	10,108	(5,070)	5,0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3	-	113
	<u>\$ 302,542</u>	<u>(\$ 37,359)</u>	<u>\$ 265,183</u>

資產名稱	99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41,574	\$ -	\$ 141,574
房屋及建築	105,811	(1,410)	104,401
機器設備	24,909	(15,393)	9,516
辦公設備	15,356	(6,595)	8,761
租賃改良	10,108	(3,411)	6,697
	<u>\$ 297,758</u>	<u>(\$ 26,809)</u>	<u>\$ 270,949</u>

本公司民國 98 年 5 月簽約購買台北辦公室，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所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 及\$18，本案累積資本化利息金額為\$1,005，其資本化利率為 1.68%。

(六)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150,000 仟元。
2. 發行期間：二年(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至 99 年 6 月 25 日)。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贖回權：
 - (1)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5. 重設權：

轉換價格除依發行條款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上述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前十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26 元，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遇有如下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
- B. 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C. 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起，上述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5.9 元。

另，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88.7 元。

(3) 實際轉換：

上述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到期，因未有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予以清償。依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2% 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依此辦法認列之公司債清償損失為 1,640 千元。

該項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54,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	(643)
小計	-	53,657
減：一年內到期	-	(53,657)
權益	\$ -	\$ -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87 及 \$1,428。

(八)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 1,10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仟元(其中預留 90,000 仟元供員工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386,151，每股面額為 10 元。

(九) 資本公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現金增資溢價	\$ 369,133	\$ 379,452
庫藏股	-	14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81
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	1,137
	<u>\$ 369,133</u>	<u>\$ 380,814</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百分比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以上員工分派股票紅利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23,568	\$ 3.2	\$ 77,230	\$ 2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過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919 及 \$10,890；董事酬勞分別為 \$973 及 \$87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十一) 庫藏股票

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0年度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股權轉換	1,100	-	(1,100)	-

收回原因	99年度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11	-	-	11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股權轉換	1,100	-	-	1,100
合計	1,211	-	-	1,211

-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買回庫藏股票之股數及金額均未超過相關限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 1,1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完竣。本次註銷庫藏股票金額為\$122,673，其相對沖減之科目包括減少股本\$11,000、依股權比例沖銷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10,481及保留盈餘\$101,192。

(十二)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57	\$ 12,10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應納所得稅	-	-
其他所得影響數	(52)	-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52	12,1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84)	(6,121)
99年及98年應付所得稅	23,475	17,343
暫繳及扣繳稅款	(78)	(75)
應付所得稅	\$ 27,765	\$ 23,247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8,637	\$ 16,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20,159	\$ 24,806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各遞延所得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54	\$ 2,508	\$ 5,284	\$ 1,057
未實現兌換損(益)等	12,489	2,123	2,079	416
投資抵減		<u>14,006</u>		<u>14,955</u>
		18,637		16,428
備抵評價		<u>-</u>		<u>-</u>
		<u>18,637</u>		<u>16,42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20,159		24,806
備抵評價		<u>-</u>		<u>-</u>
		<u>20,159</u>		<u>24,806</u>
		<u>\$ 38,796</u>		<u>\$ 41,234</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653	\$ 1,826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61%</u>	<u>3.53%</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87年以後	\$ 187,826	\$ 205,10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7. 本公司投資創立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及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適用上述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 年 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 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4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所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7.9	98.1.1~102.12.31
95年第一次現金增資及95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相關所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已完工但尚未申請開始適用

8. 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091	\$ 6,091	100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7,375	17,375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881	10,699	102年度

(十三)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度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336	\$ 44,084	38,615	\$1.30	\$1.14
	99年度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503	\$ 48,403	38,615	\$1.57	\$1.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20	496	1,053		
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123	\$ 48,899	39,668	\$1.54	\$1.23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29	\$ 30,770	\$ 35,199
勞健保費用	273	1,679	1,952
退休金費用	209	1,378	1,587
其他用人費用	90	545	635
折舊費用	257	2,407	2,664
攤銷費用	1,822	3,444	5,266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34	\$ 29,200	\$ 33,734
勞健保費用	248	1,320	1,568
退休金費用	214	1,214	1,428
其他用人費用	85	524	609
折舊費用	328	2,206	2,534
攤銷費用	1,479	4,295	5,77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24	\$ 5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租賃辦公處所等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依已簽訂合約估計未來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4.01~101.12.1	\$ 64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46,472	\$ -	\$ 846,4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6,476	-	26,47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81,084	-	281,08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25,484	\$ -	\$ 825,4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5,910	-	15,91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20,594	-	220,594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53,657	-	53,65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應付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8,464 及 \$172,620；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及 \$53,657；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0,255 及 \$439,848，金融負債皆為 \$0。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並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84	29.40	\$ 6,657	31.80
人民幣:新台幣	76	4.60	271	4.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92	29.40	2,453	31.80
人民幣:新台幣	52	4.60	26	4.63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為國內外知名銀行，故預期

對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外，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應收帳款之收回，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之情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	瑞士銀行金融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S\$900,000	\$26,476	-	註	

註：所持有之金融債券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依據公司單一財務報表評估公司整體之表現，並作為營運決策、績效評估及分配資源之依據。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董事長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全公司外部財務報表相同，說明如下：

	<u>100年度第一季</u>	<u>99年度第一季</u>
部門之營收	\$ 334,128	\$ 294,874
部門損益	44,084	48,403
部門總資產	1,361,473	1,259,360

(四) 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收入、損益及資產與財務報表資訊採一致衡量方式，故無調節項目。